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修讀輔科辦法

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訂定
113年12月2日教育部臺教技(四)字第1130122016號函備查

- 第一條 本校依據專科學校法、學位授予法、本校學生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「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修讀輔科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學生申請修讀本校不同性質之科為輔科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一、五年制專科部學生：修畢第一學年課程，得自第二學年起申請修讀相同學制之他科為輔科。
二、二年制專科部學生：修畢第一學期課程，得自第二學期起申請修讀相同學制之他科為輔科。
三、各學制學生應屆畢業學年度下學期不得申請修讀輔科。
- 第三條 輔科申請應依本校規定完成相關程序，原修讀科資格審核並經輔科同意後，將其審核結果送教務處備查。
學生修習輔科課程科目，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選課事宜，惟每學期主輔科合計選課學分數上限，不受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上限限制。
- 第四條 各科接受申請為輔科時，應指定至少二十學分之專業科目做為輔科課程，並得另指定先修基礎科目(不計入輔科課程學分)，協助學生銜接輔科課程。
各科應另訂招收名額、審核標準、應修科目等相關規定，提送各級課程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五條 修讀輔科學生應符合主科畢業資格，並完成輔科修習，始取得輔科畢業資格。
輔科課程科目應在主科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，若有主科及輔科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之必修科目，經輔科主任同意得准予免修，惟加修科應另指定修習其他專業科目以補足輔科修習學分。
- 第六條 修讀輔科學生，每學期修習之輔科課程科目學分數(含先修基礎科目)，應與修習之主科課程科目學分數合併計算，並登記於主科歷年成績表內。
- 第七條 修讀輔科學生無法繼續修讀時，得提出放棄，並至遲於畢業前一學期加退選期間提出申請，經主科與輔科主任同意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放棄修讀者，原修讀之輔科學分，依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採計畢業所需選修學分者外，其餘不得採計。
- 第八條 學生因修讀輔科而延長修業期限，依本校學生學則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修讀輔科之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屆滿，雖完成輔科修習，但未修畢本科者，應令退學。
- 第十條 學生修畢輔科，其畢業相關證明，於學位證書加註輔科名稱。
- 第十一條 離校時尚未修畢輔科學分者，不得要求補修未修畢之輔科學分，亦不得申請核發輔科相關證明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